

常見問題集

※本課程以「就業導向」為原則，申請人須於考獲指定駕駛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成功入職相關行業，並擔任職業司機工作滿六個月，方符合津貼申請資格。

1. 參與上述課程資格為何？

答：年滿 21 歲的澳門居民，未持有 C 類(重型貨車)/ D1 類(重型客車≤25 座)/ D2 類(重型客車>25 座)駕駛執照，且有意投身職業司機行業者，均可報名參與。

(即使曾參與勞工事務局過往舉辦之同類培訓課程，或曾透過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獲資助報讀相關駕照課程但未成功考獲駕駛執照者，亦可申請。

2. 報名需提交哪些文件？

答：(1)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正、背面副本；(2)澳門駕駛執照正、背面副本；

(3)(可補交)由交通事務局發出之「學習駕駛准照」(俗稱「學車紙」)副本，並符合以下條件：

- 學習駕駛類別須為 C 類(重型貨車)/ D1 類(重型客車≤25 座)/ D2 類(重型客車>25 座)；
- 實習測驗(首次駕駛考試)日期須安排於錄取後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

3. 到駕駛學校之費用要先行支付嗎？

答：是，須由學員自行支付全額費用。

學員須自行選擇交通事務局認可之註冊駕駛學校，辦理報名及入稟手續，並全數繳付考牌相關費用(包括政府入稟費、入場印花費、駕駛實習費及倘有之費用等)。

4. 尚還未入稟，未能提供「學習駕駛准照」(學車紙)，可以先報名登記意向嗎？

答：可以。申請人可先完成報名登記，後續再補交「學習駕駛准照」(學車紙)副本。惟必須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入稟程序並補交「學習駕駛准照」(學車紙)副本，否則將視為無效申請。

5. 考獲哪類駕駛執照類別方符合津貼申請資格？報名後首次駕駛實習測驗須於何時完成？

答：(1)須考獲以下任一類別之駕駛執照後，並擔任職業司機工作滿六個月方可提出申請：

- C 類(重型貨車)
- D1 類(重型客車≤25 座)
- D2 類(重型客車>25 座)

(2)並須確保首次駕駛實習測驗於錄取後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

6. 於同一年度課程中，可以同時登記報考 C 類、D1 類或 D2 類駕駛實習測驗嗎？

答：不可以。因課程以「就業導向」為原則，申請津貼條件需滿足任職相關行業滿六個月，故學員在同一年度內不可同時登記多項駕考，若計劃轉換報考類別，須終止原有申請並重新提交新申請。

7. 可以選擇報考重型車輛自動變速箱(自動波)嗎？

答：可以。本次計劃允許學員自主選擇報考手動變速箱(棍波)或自動變速箱(自動波)之重型車輛，按個人能力與就業意向決定。

8. 可以自由選擇駕駛學校嗎？

答：可以。只要該駕校為交通事務局認可之註冊機構，學員可自行選擇不受限制。

9. 發放津貼準則為何？津貼金額如何計算？

答：採用「先繳費、入職後退回費用」模式，符合條件後可向本局申請發放津貼，津貼以實報實銷方式核發，最高金額 11,000 澳門元；倘曾參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相同駕駛課程而獲部份資助，將採用「補差額」方式核發，即「實際自付費用扣除過往就相同駕駛課程而獲發之持續進修發展計劃資助後之餘額」，上限不超過最高金額 11,000 澳門元。

10. 曾透過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參與相同駕駛課程獲資助，還能申請嗎？

答：可以！發放準則詳見第 9 條。

11. 如果 2026 年報名參與課程但未考獲該駕照，於 2027 年還可再次報名參與嗎？

答：可以。只要仍未考獲相關駕照，可於下一年度再次報名參與，但津貼金額上限為 11,000 澳門元。

12. 課程錄取後首次駕駛實習測驗日期有時間限制嗎？

答：有。駕駛實習測驗(首次駕駛考試)日期須安排於錄取後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否則將視為無效申請。

13. 入職哪些職業司機工作，方符合津貼申請要件？

答：須於本地運輸業相關職位就職，例如：

- 考獲 C 類(重型貨車)駕照須入職重型貨車司機工作
- 考獲 D1/D2 類(重型客車)駕照須入職公共巴士/旅遊巴/酒店接駁車(穿梭巴)/校巴司機等工作

14. 入職職業司機工作後多久才可申請津貼？

答：須於考獲駕照之日起六個月內入職，並從事職業司機工作滿六個月，方可提交津貼申請。

15. 申請津貼需提交哪些文件？

答：主要包括以下文件：

- 澳門居民身份證正、背面副本
- 考獲 C 類(重型貨車) / D1 類(重型客車≤25 座) / D2 類(重型客車>25 座)駕駛執照正、背面副本
- 在職工作證明(須列明入職期間、職位名稱及工作內容等)
- 社會保障基金受益人供款證明書(可於「一戶通」下載)
- 駕駛學校付款證明(由駕校發出之收據 / 發票，並填妥《付款證明確認表(表二)》)#[範本](#)
-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持續進修發展計劃」資助記錄(如適用，可提供「一戶通」截圖)
- 填妥之《津貼申請表(表一)》#[範本](#)

16. 駕校開具的付款證明需包含哪些內容？

答：請填妥《付款證明確認表(表二)》#[範本](#)，內容須包括：

- 學員資料
- 考獲駕駛執照類型(C / D1 / D2)及類別(手動/自動變速箱)
- 收費項目與金額(澳門元)
- 駕校名稱、蓋章及聯絡方式

17. 有津貼申請截止日期嗎？

答：有。必須於 2029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提交完整申請文件，逾期視為自動放棄，不再受理。

18. 各項重要日期一覽表

項目	截止日期
課程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補交文件日期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首次駕駛實習測驗日期	確定錄取後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津貼申請截止日期	2029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勞工事務局職業培訓中心

查詢電話：8291 4888

地址：澳門關閘馬路 101-105A 號太平工業大廈第一期地下

報名方式



透過「一戶通」報名



課程詳細資料
網上報名及

本課程之各項安排以勞工事務局之最終決定為準